

④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注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6 年度监管中心民警食堂运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2026 年度监管中心民警食堂运行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2.822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6372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秀丽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